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9〕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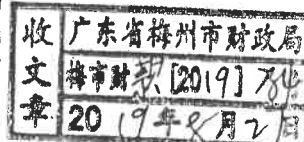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的要求，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下达给你们。请你们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14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报省领导同意，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19〕19 号），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请各地围绕《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

发〔2018〕21号）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各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各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各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2.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	608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梅江区)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0,000.00	✓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梅县区)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平远县)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蕉岭县)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00	
惠州市	609				72,000,000.00	
惠州市	609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惠东县)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00	
惠州市	609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龙门县)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0	
汕尾市	610				24,000,000.00	
汕尾市	61000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 村示范村 (汕尾城区)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0	
阳江市	614				66,000,000.00	